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台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萍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118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倘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請依所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妥善管理，並請配合該指引規定辦理相關稽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8日台內民自第111022351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上開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函及附件各1份。
- 三、副本抄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有限公司、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葉佳鑫

聯絡電話：02-23565253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6210@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1022351000-1.pdf)

主旨：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倘貴轄殯葬服務業者持有防疫個人資料，請依所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妥善管理，並請該業者配合該指引規定辦理相關稽核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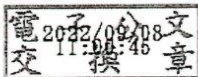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8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10130744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

二、隨文檢附上開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趙志雄

聯絡電話：23959825#3628

電子信箱：smalla@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附件一 11143001371-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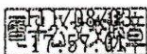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各機關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請依旨揭指引(如附件)辦理並進行宣導。

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baeTOcSfYE3HERIRrLOLDQ>)。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文化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

2022/04/10

第一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各上級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妥適執行監督所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防疫個人資料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第二條 防疫個人資料：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為防疫需要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如實聯制措施等所系統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三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落實辦理相關義務，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稽核作業，得指定所屬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稽核作業，或併現行各項稽核作業辦理，審查個資保護運作情形，其稽核重點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 蒐集告知義務：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是否明確告知民眾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就

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以及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二、 個資保存期限：除實聯制資料應參考「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外，其餘防疫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安全防護作業：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採行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安全措施，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落實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機關若以資通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安防護作業，依系統防護需求採行對應之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 銷毀佐證：稽核單位應查察機關刪除作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簽核文件或刪除紀錄等。

第五條 各持有防疫個人資料之機關應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並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以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及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本中心每年得抽查相關稽核作業。